

### 第四課 當遵循傳承如一的命令

**破冰：**你曾经在某些擅長的事上被質疑過嗎？你是如何應對的？請分享。

**讀經：**約翰壹書 2:7-17

**背景資料：**

**上文下理：**使徒約翰在書信開篇，就直截了當地闡述了自己的觀點：至高永恆者神在人類歷史中曾真實的顯現（1:1-2），我們這些稱為基督徒的人也因此擁有了新的特質：得到了那永恆的生命（1:2b），從使徒那里獲得了知識（1:3a），可以彼此相交（1:3b），有充足的喜樂（1:4）。然後，約翰就根據“神就是光”這一本质屬性，駁斥了在收信者中間流傳的錯誤觀點，強調基督徒要在神的光中行，要遵守主的誡命（2:3-6）。隨即，約翰向他的讀者介紹何為主的誡命（2:7-17）。

命令的性質		命令的內容（也是住在光中的途徑）		
是一條舊命令 (2:7)	也是一條新命令 (2:8)	對人	收信者的身份 (2:12-14)	對神
		要愛弟兄 (2:9-10)		不要愛世界和世界的 事，要唯獨遵行神旨意 (2:15-17)

**「世界」(2:15-17)：**在新約中，希臘文「世界」(kosmos)有時指整個物質世界、宇宙，有時指地球，有時指其上所有的人類。在約翰福音和約翰書信中，它常指墮落的人類，與神為敵。「世界」的特征之一，是它在撒旦的管轄之下：撒旦是「世界的王」(約 12:31, 14:30, 16:11)，而「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手下」(約壹 5:19)。那將要來的「敵基督者的靈……現在已經在世界上了」(約壹 4:3)，並且「許多假先知已經進入了世界」(約壹 4:1)，魔鬼也被稱為「那在世界上的」(約壹 4:4)。因此，「世界」一詞涵蓋所有所有未從神而生、在黑暗國度者。雖然「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手下」，但「我們知道我們是神的兒女」(約壹 5:19)，世界也就不認識我們，因為世界不認識基督(3:1-2)。因此，世界與教會是完全分離、彼此對立的兩個完全不同的群體。

**觀察與解釋：**（如時間不夠，可先分享有\*的題目）

1. 這命令是指什麼命令？
2. 約翰說這命令既是舊命令又是新命令是什麼意思？
3. 真光已經照耀(2:8b)：「真」意思並不是說真與假的區別，而是指按照事物真實本體的存在，它與任何非本體的存在是截然不同的，比如實體與影子，或原型與模型的差別。

4. \* 你如何描繪「黑暗漸漸過去，真光已經照耀」（2:8）这句话所呈現的圖像？这句话所呈現的畫面與現實有何不同？這些不同對你有何啟發？
5. 「在他並沒有絆跌的緣由」（2:10）：「絆跌(的緣由)」一詞曾現於太 13:41、16:23，約 6:61、16:1，約壹 2:10，啟 2:14。通常是指一塊絆腳石，可能是在自己的路上，也可能是在別人的路上。原文文法也沒有明確表明「他」是指代信徒，還是指代那光。有學者指出：根據新約大部分的用法，「絆跌(的緣由)」是用來形容一些引致絆倒別人的事物（羅 14:13，彼前 2:8，啟 2:14，約 6:61、16:1）。因此，這節經文也可以翻譯為“他沒有什麼叫人絆倒的緣由”。
6. 「小子、少年人、父老」（2:12-14）：不是指收信者的生理年齡，而是指他們的屬靈生命程度。小子指在基督里的新生兒。年輕人則是較長進的基督徒，積極從事屬靈爭戰，並且能得勝。父老是指成熟的基督徒，經驗豐富，滿有深度，穩固不動搖。
7. 「肉體的情欲，眼目的情欲，並今生的驕傲」（2:16-17）：「情欲」原文字含義：A、對某件事情非常強烈的渴望。B、对被禁止事情的渴望，或超出了合理范围的欲望。「骄傲」即自命不凡，企图让自己不合实际地显得更重要、更聪明，或被看的更高。
8. \* 怎样判断哪些事是世界上的事，哪些事是神的事？世界上的事与出于神的事的结局有何不同？

#### **歸納總意：**

基督徒在当前的生活中，仍有要遵循传承如一的诫命/命令。这诫命就是：要持守自己的身份，藉由爱人、爱神的真实生活，来持续的住在神的光中，也被神的光所引导。

#### **應用問題：**

\* 按照 1-10 来评估自己「爱世界和世界上的事」的程度（1 代表完全不爱，10 代表沉溺其中），你给自己几分的评价？你认为自己可以先从哪方面着手，来操练「不要爱世界和世界上的事」？